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于亚弟律师、宋彰英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161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6 人，代表股份合计 342,625,6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4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697,17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931%。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28,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1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刘金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牛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郑云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5 选举刘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4.06 选举杨继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董学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岳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钱春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选举王成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李群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

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借款、项目贷款、信托计划融资、保理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等），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融资额度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所属房产及厂房、存单等）提供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向相关机构提供具体融资所需材料，出具有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

同意342,625,6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的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	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烟台市存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天业顺祥置业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济高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济南济高天安智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北京天慧置业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	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明加尔金源公司	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吉瑞矿业有限公司	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吉成矿业有限公司	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天地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山东天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合计	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式可以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存单等）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2）对单笔担保超过净资产绝对值的1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3）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担保；（4）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担保。

表决情况：

同意332,653,169股，反对9,972,502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93%。

3.00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济南高新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高新城建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86,746,9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刘金辉先生、牛磊先生、郑云国先生、张鹏先生、刘辉先生、杨继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

4.01 选举刘金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得票数337,933,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05 %。

4.02 选举牛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得票数337,592,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0 %。

4.03 选举郑云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得票数337,626,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9 %。

4.04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得票数337,592,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0 %。

4.05 选举刘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得票数337,592,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0%。

4.06 选举杨继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得票数337,582,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董学立先生、岳德军先生、钱春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

5.01 选举董学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337,589,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0%。

5.02 选举岳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337,589,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0%。

5.03 选举钱春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337,589,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王成东先生、李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

6.01 选举王成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得票数338,126,7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9 %。

6.02 选举李群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得票数337,785,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3 %。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2.00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915,800	37.2337	9,972,502	62.7663	0	0.0000

3.00	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96,1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刘金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96,135	70.4678				
4.02	选举牛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855,135	68.3216				
4.03	选举郑云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889,235	68.5362				
4.04	选举张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855,132	68.3215				
4.05	选举刘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855,132	68.3215				
4.06	选举杨继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845,032	68.2580				
5.01	选举董学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1,834	68.3008				
5.02	选举岳德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1,834	68.3008				
5.03	选举钱春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51,834	68.3008				
6.01	选举王成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389,336	71.6838				
6.02	选举李群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48,332	69.5375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18,520,000 股股份,因司法拍卖被公司股东高新城建竞拍取得,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发布的相关司法拍卖公告及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相关案件执行裁定书,天业集团持有的前述股份虽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但该股份所有权自执行裁定书送达高新城建时起转移,因此,前述 118,520,000 股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应由高新城建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各项议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宗科涛 （宗科涛）

经办律师： 于亚弟 （于亚弟）

宋彰英 （宋彰英）

2020 年 6 月 22 日

3
1
4